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校長核准修訂

113年06月24日特推會修訂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定通過

壹、本要點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貳、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23位，其中1位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會代表1位、日間部教師代表1位、進修部教師代表1位、特教組長、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代表1位、集中式特教班導師3位、分散式資源班家長代表1位、集中式特教班家長代表1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2位共同組成。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1位，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1位擔任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肆、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

工作項目	詳細內容	建議期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 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 2. 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期初、期末
(二)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準。 2. 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 3. 督導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 4. 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 5. 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期初
(三)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1.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 2. 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劃與運用。	期初、期末、臨時會
(四)審查特殊學生之發現與轉介機制	1. 校內特殊學生之轉介與篩選流程。 2. 轉介前介入之措施。 3. 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宣導。	期初、臨時會
(五)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	1. 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學分數)或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適當性。 2. 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	期初

	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之適當性。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	1. 審查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之開課領域/科目與節數(學分數)。 2. 審查安置至其他適當場所之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成績評量與運作程序。	期初
(七)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酌減人數、免參與常態編班、導師安排、排課協調、成績評量與作業調整、提供考試評量服務、班級安排等事項之校內作業程序、標準及規範。 2.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處理程序；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期初、期末、臨時會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1.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適性輔導作業等事宜。 2. 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 3. 審議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設置之申請計畫。 4. 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期初、期末、臨時會

伍、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